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Luoniushan Co., Ltd.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罗牛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罗牛山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151,513,578股的20%，即230,302,715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48,400.2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	罗牛山崖州15万头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三亚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32,500.75	32,500.75
2	罗牛山儋州乐满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300.45	43,300.45
3	罗牛山儋州大津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300.86	43,300.86
4	罗牛山儋州保留4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86,600.47	86,600.47
5	罗牛山澄迈东岭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42,697.72	42,697.72
	合计		248,400.25	248,400.25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罗牛山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0、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官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监管部门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如本次发行前，相关声融资法规被修订并实施，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调整、完善并及时披露。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发行人、罗牛山、公司、本公司	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	指	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自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生猪产能扩张项目（罗牛山崖州15万头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罗牛山儋州乐满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儋州大津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儋州保留4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罗牛山澄迈东岭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罗牛山与罗牛山集团签订的《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与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每股面值为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术语		
杜洛克	指	杜洛克猪原产于美国东部的新泽西州和纽约州等地，是美国目前分布最广的品种，也是当今世界较为流行的品种之一
长白	指	世界上分布较广的著名猪种，瘦肉型、产子并麦，原名兰德瑞斯。于1895年用英国大约克夏猪与丹麦当地白猪杂交选育而成
大白	指	约克夏猪（Yorkshire）亦称大白猪（主要用于杂系取向），18世纪用北英格兰土产大型白猪和体型较小较肥的中国白猪杂交而成的猪种
种猪	指	种用亲猪的简称，区别于肉猪（主要用于杂系取向），主要用途是用于繁殖仔猪。按性别分为种公猪和种母猪，按品种来源分为本地种猪和引进种猪，按杂本测交分为纯种猪和二元、三元杂种猪
二元猪	指	二元猪是猪的一种杂交品种，由两种猪杂交而成
三元猪	指	是用三个猪种杂交组合试验的组合顺序分别进行杂交后所产生的杂交有肥猪，如杜洛克公猪为父本，长白公猪和大白猪杂交选留的杂交母猪为母本进行交配，得到的“杜长大”二代杂种猪，即三元猪
SPF猪	指	无特定病原体猪（Specific Pathogen Free Pigs），简称SPF猪，是指从出生到育成都不带任何病原的猪
PSY	指	每头母猪每年所能提供的断奶仔猪头数，PSY=母猪年产胎次×每胎平均窝产活仔数×断奶仔猪成活率
MSY	指	每年每头母猪出栏肥猪头数，MSY=PSY×育肥猪成活率
*英菜子*工程	指	城市菜民蔬菜及其他副食的供应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oniush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徐自力
股票代码	000735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0号
公司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0楼
注册资本	1,151,513,578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570203
联系电话	0898-68581213、68585243
公司网址	http://www.luoniushan.com
电子邮箱	Ln@luoniusha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801233U
经营范围	种养殖业；兴办工业；供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璜工程；农副畜水产品及饲料加工销售（仅限于分公司凭证经营）；机械汽车修配车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化工产品（专营除外）、家用电器、现代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租赁服务，仓储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生猪产业转型升级

生猪生产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政策一直重点支持和鼓励建立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的现代畜牧产业链，改变我国农牧产业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2016年4月，农业部印发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全国划分为重点发展区、调出增长区和适度发展区4个区域，其中包括海南省在内的7省（市、自治区）为重点发展区和我国传统生猪主产区，并提出了2020年猪肉产量达到5,760万吨的生猪产业发展目标。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提出“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转型，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政策扶持，加强科技支撑，推动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更好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发展目标。此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还明确指出在生猪养殖用地方面，各地“合理安排新增生猪养殖用地”，“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并“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发展生猪生产。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支持政策措施”；在生猪流通方面，“鼓励生猪产品主销区建设标准化流通型冷库、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链配送设施和冷鲜肉配送点，提高终端配送能力”，“实现‘禁长途、限外省’、‘禁活畜、限冷鲜’上市”。2019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继续强调，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做到保供稳价。

同时，为鼓励生猪养殖行业恢复发展，推动产业快速转型升级，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高政放权的政策措施。

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提出“对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将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报送环评批部门，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承诺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并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试点环境影响报告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提出“确保2020年年底前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的行动目标，并制定了“保障养殖用地、配合县然资源部门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按农用地管理政策，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简化用地程序，提高用地取得效率”；“开展禁养区清理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督促地方全面清理超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确保今年12月底前完成‘无猪市’‘无猪县’的、一律责令整改”等重点任务。

中央全方位的政策支持，为生猪产业未来的恢复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地方产业引导政策促进海南的生猪产业发展

作为我国传统生猪主产区和生猪重点发展区，海南省承担了重要的生猪养殖职能。为此，海南省先后出台多项扶持政策，鼓励省内生猪养殖产业发展。

2019年3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琼府[2019]15号），明确提出对于养殖用地，探索建立“只征不转”或“不转不征”土地利用制度。对于项目用地可采取“只征不转”或“不征不转”的方式，按照土地现状用途管理，由项目用地单位与土地权利人依法签订土地使用合同，明确双方种植、养殖、管护与经营等土地使用关系。同时，工厂化生产方式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及配套设施用地，使用林地、园地、耕地等农用地的，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经营者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用地协议，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2019年9月，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市场供应的若干意见》，提出要稳定当前生猪养殖和市场供应、大力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完善生猪养殖繁育体系、全力打造特色黑猪产业品牌、加强非洲猪瘟防控、着力提升生物安全水平、加快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提升生猪屠宰行业管理水平、切实落实产业发展用地、强化政策措施保障等，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户）等加大支持力度。

因此，海南省的产业引导优惠政策为海南省内生猪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推动力，有助于省内生猪确保做到基本自给的发展目标，也为省内生猪养殖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以生猪产业为代表的现代畜牧业市场前景良好

猪肉是人类重要的动物蛋白来源，也是我国居民消费的主要肉类。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市化的稳步推进，人们生活品质不断提升，猪肉的消费量将稳步提高，特别是对符合商食品安全标准、高品质猪肉的需求。根据WIND资讯及美国农业部（USDA）的数据，自2010年中国猪肉消费量突破5,000万吨以来，中国猪肉消费量目前已基本稳定在5,500万吨。2018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5,539.80万吨。虽然猪肉供给减少带动的猪肉价格上涨令2019年国内猪肉消费量有所下降，但根据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9-2028）》，未来十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仍将处于稳定增长的状态。

受非洲猪瘟等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8年中国猪肉产量为5,403.70万吨居全球第二，约同期占全球猪肉产量11,293.80万吨的47.85%；而2019年前三季度，全国猪肉产量仅3,181万吨，下降17.2%。截至2019年10月，我国生猪存栏总量为19,075万头，能繁母猪存栏量为1,924万头，均处于较低的水平。能繁母猪存栏量较低的现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生猪的补栏速度。因此，预计未来生猪市场价格仍将稳定在一定水平以上。

我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情况（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WIND资讯

由于生猪行业产能减少及非洲猪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自2018年5月以来，我国生猪价格进入上升通道，全国22省市平均生猪价格从2018年5月初的10.10元/千克增长至2019年12月的33.95元/千克，增长236.14%。

因此，从短期来看，生猪市场的供需现状将为生猪养殖产业链提供良好的盈利空间。长期来看，居民饮食消费的提升为以生猪养殖产业链为代表的现代畜牧业的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集饲料生产和养殖为一体的产业化养殖模式、在养殖成本、疫情防治以及融资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工业化集中饲养将成为生猪供应的主要来源。

4、集约化、标准化、现代化的生猪养殖模式是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全球范围内的生猪养殖大国。目前我国的生猪饲养在规模特征上体现为中小规模养殖比例仍然较大，规模化养殖程度比较低。而中小规模养殖模式由于在设施条件、技术积累等因素方面存在局限性，导致无论在养殖成本、养殖效率以及应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能力方面均不具备优势。相应地，规模化养殖则在原材料采购、标准化生产、系统技术集成应用、生产疫情、人均效率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优势明显，且能够长期、较稳定地为社会提供安全的畜禽产品，有利于食品安全的监控，提高我国畜禽产品的质量，符合社会和行业发展的需求。

综上所述，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的养殖模式是行业发展的明显趋势。

畜牧业产业链较长，上游连接着玉米、大豆等作物种植业，自身包含饲料加工、疫苗兽药、畜禽养殖等子行业，下游连接着农副食品加工行业。随着畜牧业行业企业规模的扩大、大型企业逐步在饲料原料、饲料加工、疫苗兽药、畜禽养殖、屠宰及食品加工领域等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进行延伸，纵深发展打造全产业链农牧企业，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模式的进一步推广，更是对生猪养殖企业的上下游延伸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趋势下，未来大型企业的细分行业属性逐步弱化，综合产品和服务提供能力增强，行业竞争与合作将在产业链全方位展开。

公司是海南省最大规模、配套产业体系最完备的畜牧业龙头企业。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种系种猪繁育企业，已形成集良种繁育、生猪养殖、饲料工业、生猪防疫、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环保利用、科研推广、食品检疫等体系建设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同时，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所投资的罗牛山十万头现代化猪场和海南农副产品交易配送中心及产业配套项目建成了海南省规格最高、技术最先进的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同时该园区也是海南省规模最大的现代化冷链物流园，园区内拥有海南省最规格齐全、设备最先进的多温层冷库和海口市A级屠宰场。

伴随着上述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的产业链价值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在“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模式下的核心竞争能力得到有力增强，使公司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发展确立了良好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聚焦主业、把握机遇，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现有的生猪养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商品猪市场价格上升以及生猪产业景气度上行，公司将主动把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及时布局、加大投资，扩大生猪的养殖规模，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并积极拓展屠宰加工、饲料生产等产业链配套布局，以而快速完成公司产业链布局发展，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聚焦公司主业，涉及多个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并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年生猪出栏135.63万头，存栏能繁母猪数量以及商品猪的生产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有优势，继续扩大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从而较快提升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在积极响应国家“规模化养殖”发展要求的同时，抓住本轮猪价上升的良好行业趋势，实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目标，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2.72%、40.58%、35.22%及34.5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达248,400.25万元，投资资金需求量大。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对资金需求也将增大。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750.62万元。因此，公司单纯依靠公司资存利润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融资难以满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需要补充权益资本。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满足项目推进和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农民致富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对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扩大农民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响应农村帮扶的号召。一方面，吸纳农村当地劳动力、拓宽农民就业渠道、辐射带动农户、促进农民增收；另一方面，本次项目的工程建设将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

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提升地方农业现代化水平、带动农民致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模式下的核心竞争能力得到有力增强，使公司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也为公司未来发展确立了良好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聚焦主业、把握机遇，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与行业龙头相比，公司现有的生猪养殖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商品猪市场价格上升以及生猪产业景气度上行，公司将主动把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及时布局、加大投资，扩大生猪的养殖规模，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并积极拓展屠宰加工、饲料生产等产业链配套布局，以而快速完成公司产业链布局发展，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聚焦公司主业，涉及多个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并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年生猪出栏135.63万头，存栏能繁母猪数量以及商品猪的生产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已有优势，继续扩大公司生猪养殖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从而较快提升公司在生猪养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在积极响应国家“规模化养殖”发展要求的同时，抓住本轮猪价上升的良好行业趋势，实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的目标，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资金需求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2.72%、40.58%、35.22%及34.54%。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达248,400.25万元，投资资金需求量大。随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对资金需求也将增大。截至2019年9月末，公司已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0,750.62万元。因此，公司单纯依靠公司资存利润和银行借款等方式来融资难以满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需要补充权益资本。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满足项目推进和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利益。

3、有利于促进当地农村经济发展、带动农民致富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对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扩大农民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坚持响应农村帮扶的号召。一方面，吸纳农村当地劳动力、拓宽农民就业渠道、辐射带动农户、促进农民增收；另一方面，本次项目的工程建设将带动当地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

因此，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对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提升地方农业现代化水平、带动农民致富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即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罗牛山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量与用途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30,302,71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8,40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生猪产能扩张项目			
1	罗牛山崖州15万头现代循环农业示范基地项目	三亚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32,500.75	32,500.75
2	罗牛山儋州乐满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300.45	43,300.45
3	罗牛山儋州大津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儋州罗牛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300.86	43,300.86
4	罗牛山儋州保留4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86,600.47	86,600.47
5	罗牛山澄迈东岭20万头生态养殖基地项目	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42,697.72	42,697.72
	合计		248,400.25	248,400.25

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罗牛山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按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23,030,271股（含本数）。罗牛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加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151,513,578股，其中：罗牛山集团持有197,412,938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7.1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27,644,584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40%；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4,45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25%；海南冠冠贸易有限公司持有7,225,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63%。上述股东与公司控制权形成罗牛山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以均受徐自力先生控制。综上，徐自力先生通过罗牛山集团、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冠冠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合计控制公司21.43%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自力先生。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新增不超过230,302,715股股份，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381,816,293股。假设罗牛山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030,271股，则罗牛山集团认购后股份将合计持有269,762,793股的罗牛山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徐自力先生通过罗牛山集团、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冠冠贸易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将合计控制罗牛山19.52%的股份。假设剩余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第一转定对象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多个特定对象认购，则上述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罗牛山15%的股份，未超过徐自力先生合计控制的股份数量。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